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前稱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77)

變更公司名稱

茲提述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30日及2025年2月26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有關變更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於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及本行於2025年2月26日在中國換發營業執照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25年3月26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行之新英文及新中文名稱，分別為「WEIHAI BANK CO., LTD.」及「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登記。變更公司名稱後，本行之股份代號、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將保持不變。

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行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行將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行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本行將於變更公司名稱後發行的任何新股票將以本行的新名稱發行。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威海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東曉先生、張文斌先生、陶遵建女士、盧繼梁先生及姜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軍先生、趙冰先生、焦衛鋒先生、康建先生及李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孫祖英女士、楊雲紅先生及彭鋒先生。

*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